

证券代码：871299

证券简称：继元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## 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 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公司《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经公司事后核查，发现原披露部分内容，描述有误，现对该公告的内容进行以下更正：

### 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及审议通过了《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18 年权益分派》议案。

## 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收到公司股东李志月以书面形式提交的《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公司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，以未分配利润 9,455,600.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.8 股，以公司资本公积 1,350,800.00 元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0.4 股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公司股东李志月持有公司股份 2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5.15%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7 日，故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该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无变化。更正后的《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》与本公告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。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6日